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在集團內部向時富投資收購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權益之公佈（「聯合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副財務總裁  
羅軒昂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